（上接D65版）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3-010）。

九、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人民币154万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2023-011）。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循环借款、开立银行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进出口押汇、远期结售汇免保证金额度、项目贷款、转授权下属公司使用等。实际综合授信金额及授信期限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9.45亿元人民币及200万美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的担保额度和续保的额度。审批的总额度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12）。

十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022年公司支付内控审计费用45万元。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3-014）。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编号：临2023-006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及十一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确认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5,933.96万元。

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1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32.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6.77
	小计	2,053.8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60.7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86
	商誉减值损失	2,255.27
	小计	3,880.16
合计		5,933.96

注：发生额<0 表示本期转回准备的金额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2.19万元、2,932.76万元、-846.77万元，具体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53.80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对涉及业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932.76万元，主要是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1,660.75万元，具体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660.75万元。

3、合同资产减值损失-35.86万元，具体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期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35.86万元。

4、商誉减值损失2,255.27万元，具体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于每年末测试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255.27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933.96万元，相应减少了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933.96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概况

1、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3,548.79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3,548.79万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核销科目	核销原因	债务单位数量（家）	拟核销金额（万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胜诉无法执行，款项无法收回	8	652.68	652.68
	已经过诉讼时效，款项无法收回	35	668.45	668.45
	债务单位破产、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款项无法收回	10	1,514.98	1,514.98
	胜诉无法执行，款项无法收回	1	392.89	392.89
其他应收款	已经过诉讼时效，款项无法收回	9	154.11	154.11
	债务单位破产、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款项无法收回	2	165.68	165.68
合计		65	3,548.79	3,548.79

依据《上海市国资委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办法》，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已出具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本次核销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追踪，发现债务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933.96万元，相应减少了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933.96万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933.96万元，相应减少了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933.96万元。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编号：临2023-008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监事会及全体董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及十一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预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并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0236H。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并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0236H。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200号1号楼2楼　邮政编码：20012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1号楼2楼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物联网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云计算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大数据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设备及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建筑智能化产品及工程，交通智能化产品及工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工程，医疗信息化产品及工程，教育信息化产品及工程，食品安全检测溯源信息化产品及工程，环保水质检测和环境信息化产品及工程，能源智能化产品及工程，工业自动化产品及工程，机电产品及工程；电子视听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产品，特殊电子防务应用与集成；智能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海市商委和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物联网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云计算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大数据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设备及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服务业务；建筑智能化产品及工程，交通智能化产品及工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工程，医疗信息化产品及工程，教育信息化产品及工程，食品安全检测溯源信息化产品及工程，环保水质检测和环境信息化产品及工程，机电产品及工程；电子视听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产品，特殊电子防务应用与集成；智能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海市商委和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二)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十五)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二)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十五)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六) (七)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六) (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被删除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分别由董事会与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分别由董事会与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九)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十六)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九)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十六)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担保业务、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职责权限批准。 (一)~(二) (三)公司担保业务、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等的权限要求，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业务、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职责权限批准。 (一)~(二) (三)公司担保业务、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等的权限要求，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三重一大”等公司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时，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公司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时，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无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其它形式听取职工意见。 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二）《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按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按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